

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

财务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组织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报送、公示、归档等全流程管理，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契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政、财政、税务等监管要求，强化内部管理与社会监督，结合本单位公益属性与运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组织各类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专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上报、公示、查阅及档案管理工作，覆盖财务部门、管理层、理事会、监事及各业务部门。

第三条 财务报告分类

1. 常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真实合规：以完整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为依据，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
2. 及时完整：按期编制、按时报送，报表内容、附注、附件资料齐全，信息披露充分。
3. 公开透明：按规定公示财务信息，接受理事会、监事及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章 常规财务报告编制规范



第五条 报告组成内容

1. 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第六条 编制周期与时限

1. 月度报告：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复核，用于内部管理。
2. 季度报告：季度终了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管理层、监事。
3. 年度财务报告：年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如需财务审计，在审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报告。

第七条 编制要求

1. 报表格式、项目口径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随意增减项目。
2. 账表一致、表表相符，本期与上期数据衔接无误，往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捐赠收支等重点项目逐一核对。
3. 限定性收入、限定性费用、限定性净资产单独列示，清晰区分自有资金与专项公益资金。
4. 报表字迹清晰、签章齐全，纸质报表统一装订。

第三章 报送、公示与查阅

第八条 对外报送

1. 登记管理机关（民政）：按年检、抽查要求，按时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附表。

第九条 财务信息公示

1. 公示范围：年度财务报告、重大公益项目收支、审计报告等。
2. 公示渠道：单位公示栏、官方公众号、网站、服务场所等公开载体。

3. **公示时限：**年度财务报告每年公示不少于 30 日；专项项目报告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公示。
4. **公示内容：**简明易懂，重点披露总收入、总支出、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管理费用、净资产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财务审计衔接

第十条 审计配合

按民政部门及相关规定，年度财务报告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财务部门提前整理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台账、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制度解释与修订

本制度由本组织财务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单位运营变化，可按程序修订，修订后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

